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2）第 193 号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乌达区焦化产业重组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的公告》和《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注函之回复的公告》，你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乌达区有关部门文件，文件提及有关部门已将你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方焦化”）捣固焦项目列入焦化关停淘汰退出名单，要求在 2023 年底前完成焦化产能退出工作。前述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可能造成重大影响，但你公司直至我部发函问询后才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披露相关情况，信息披露不及时。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5.1.1 条、第 8.2.5 条第十六项、第 8.6.4 条第十一项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我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

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12月13日